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招聘城市管理协管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市管理协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巡查员，名额1名；

二、招聘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良好，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热爱城市管理工作，热心为群众服务，责任心强，吃苦耐劳，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法律法规知识；

3.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纪律观念强，符合企业用工标准；

4. 持有C1以上车辆驾驶证，熟练手动挡车辆；

5. 限男性，年龄40周岁以下。

三、报名时间

2021年1月13日起工作日，招满为止。

四、报名办法

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报名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到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报名。上述人员一经录用，最低服务年限为一年。

联系电话：0594-2687499 邮箱：ptcjclhh@126.com

地址：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山亭村学府路下南山34号。

五、工资待遇

被聘用人员每月工资人民币3000元，工作时间满一年后工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逐年递增。食宿参照管委会机关干部职工相关标准，统一安排管理。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13日

